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607破申18号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71号首层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583300464。

法定代表人：古婷婷。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雪，单位管理人员。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78号二层2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1937398550。

法定代表人：邓菊芳。

2022年11月9日，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已停止营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是于1991年1月12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已停止营业。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2415124.7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

率较高，现已资不抵债，并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且被申请人对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因此，佛山市三水区国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柴善林
审 判 员 王 璋
审 判 员 袁 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海敏
书 记 员 杨 宝